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5.23 法律字第 114035060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要 旨：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其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又裁處權限時效之計算，亦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有關吊銷駕照處分之裁決作業、流程及裁處權時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宜請裁處機關表示意見

主 旨：有關大院調查「113 年 9 月 22 日巨○客運 A1 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否即予吊銷駕照處分」等情需要，函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警照。

說 明：一、復大院 114 年 5 月 9 日院台調肆字第 1140830560 號函。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一）

（一）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本法第 26 條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是以，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 2 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4 項）。」有關所詢「吊銷」駕照之性質，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屬其他種類行政罰，爰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行政機關得併予裁處之，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其裁處權限時效之計算，亦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本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14910 號函參

照)。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二)

(一)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是以，本案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即 113 年 9 月 22 日起算。

(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固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惟依司法實務見解揭示，上揭規定係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與內政部為補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補充性質行政命令，其並未規定處罰機關違反上揭期間之規定時有失權之效果，解釋上屬訓示規定，旨在促使各處罰機關儘速處理，以免形成積案，導致無法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非屬行政罰裁處時效之特別規定。是無論裁決處分有無違反上揭處理細則規定，處罰機關只要在本法 3 年期間內為裁處，該裁決處分程序上均屬合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8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三)

按行政機關依法裁處前，應行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例如調查行為人之年齡、精神狀態、有無故意或過失及各行政法規所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並得為鑑定或實施勘驗及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等(本部 11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1003504850 號函修正之「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及「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相關事宜說明」參照)。有關本案吊銷駕照處分之裁決作業、流程及裁處權時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宜請裁處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表示意見。

五、另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及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第 103 條第 2 項等規定，涉有過失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刻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併予敘明。

六、檢附本部 11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1003504850 號函修正之「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及「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相關事宜說明」供參。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